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
承辦人：楊麗菁

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57778

傳真：03-4229546

電子信箱：liching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人一字第1081800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助生暨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、修正條文對照表

主旨：本校獎助生暨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及其附表修正案，業經107年12月17日第685次行政會議通過，並自本(108)年2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於107年11月20日發布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教育部指導原則），自本(108)年2月1日起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者，不再分流屬學習範疇之「教學獎助生」及屬僱傭關係之「兼任教學助理」，一律由學校為前開學生納勞保。
- 二、因應修正後教育部指導原則，本校配合修正「獎助生暨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」，提本校107年12月17日第68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修正重點臚列如下：
  - (一)刪除獎助生定義「教學獎助生」類型。(第2條)
  - (二)刪除屬「教學獎助生」學習範疇相關文字。(第5條)
  - (三)增訂研究獎助生應有明確對應之「研究」課程及從事相關研究「學習」或服務等活動期間，應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。(第7條)
  - (四)因應修正本校「獎助生暨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」，爰配合修正本校「獎助生暨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僱型態同意書」。(附表一)
- 三、另為應教育部訂定「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」，配合於兼任助理勞動契約增訂受僱人如涉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相關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增訂受僱人如涉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，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。受僱人同意本校為確認是否有前開情事，得向相關單位辦理相關資訊之蒐集、利用及查詢，並同意其提供相關資訊。並同意如有前開

情事，得向相關單位辦理相關資訊之蒐集、利用及查詢，並同意其提供相關資訊，離職後經查證屬實者，亦同。並於辦理通報後，受僱人不得要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。（第1條）

(二)增訂受僱人如涉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形，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先行停止契約之執行，受僱人應配合調查並靜候調查結果，俟調查結果確定。調查結果屬實者，學校得不經預告書面終止契約；如經調查無此事實，學校應於確定後1個月內一次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。（第8條）

- 四、有關教學助理相關規範，業由權責單位依上開辦法修正並經本校107年12月3日第684次行政會議通過，請自行至人事室網頁/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專區下載詳閱。
- 五、為利校內師生及同仁了解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相關資訊，請各單位轉知所屬多加利用本校人事室網站「獎助生暨學生兼任助理專區」。
- 六、檢附「國立中央大學獎助生暨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」、相關表件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重要資訊)

副本：

校長周景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